

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

《会费管理办法及收费标准》

(2025 版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会费管理，及时足额收取会费，保证会费的合理、有效使用。根据《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章程》及民政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国务院纠风办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的有关政策规定，结合本会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缴纳会费是本协会章程规定的会员单位应履行的义务，凡自愿申请，经审核同意加入协会的会员单位，应按时按会费收取标准缴纳会费。

第三条 会费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和为会员提供服务的合理开支需要，制订和修改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四条 会费的收取与使用坚持取之有度，用之得当的原则。

第二章 会费收取原则、标准和收取时间

第五条 会员每年缴纳会费的标准

- 1、会员单位：2000 元；
- 2、理事单位：5000 元；
- 3、副会长单位：30000 元。

第六条 缴纳会费的时间及办法

- 1、会员、理事、副会长单位，按年度缴纳会费；
- 2、会费的缴纳采取银行电汇或现金缴纳方式均可。

第三章 会费的管理和使用

第七条 本会按相关规章制度加强会费收支管理，严格会费使用的审批程序和使用开支范围，保证会费合理有效的使用；并接受理事会、监事和财政部门的监督。

第八条 会费将按照章程规定，用于围绕本会业务宗旨开展的相关活动和必要的支出。

第四章 会费的监管

第九条 本会每年向理事会、监事报告一次会费收支情况。

第十条 每年按时进行年检，接受中央社会工作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民政部的监督检查。

第五章 其他

第十一条 本会收取会费的账户为：

开户名：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坛支行

账 号： 110060262012015025134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25 年 12 月 11 日第七次会员大会无记名投票通过后执行。实行期为中毛协第七届理事会。